繕本

27783

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

案號：110 年度 司促 字 第 號 股別： 股
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臺幣 **捌仟肆佰元整**

債 權 人 ：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住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03 號 11 樓

法定代理人 ： 伏谷清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：詹緯全 住同上 TEL：02-2755-4588＃824

債 務 人 ： 林麗秀

債 務 人 ： 鄭瓊芬

為請求給付租金，聲請支付命令事：

請求標的

一、 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捌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 106 年 2 月 12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止，按年息 20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並自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二、 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請求原因及事實

一、 緣債務人「林麗秀」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向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分期付款【證一】，用以支付購買 Apple Iphone 6 之價金，依約相對人等應以分期付款方式於指定之繳款期日按時給付，詎相對人等至民國 106 年 2 月 12 日止，帳款尚餘新台幣捌仟肆佰元整未按期給付【證二】。上開債權，已由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讓與聲請人，並已將債權讓與事實通知相對人等。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相對人等均置之不理【證三】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二、 依據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條款之約定，請求自民國 106 年 2 月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三、 另一債務人「鄭瓊芬」係為「林麗秀」之連帶保證人，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條款第九條約定及民法第 272、273 條規定，因系爭契約所生之債務各負全部給付之責。

四、 為此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及第 510 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賜准發給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證據：

證一：分期付款申請書影本一份。

證二：繳款明細表一份。

證三：債權受讓合約書、管理同意書、撥款受讓明細表、通知書、回執影本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　　公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具狀人：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伏谷　清